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ui Fe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RUI FE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雲利國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張天寶先生為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a) 在下文決議案規定下，受所有適用法律約束，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可轉換股份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d)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與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產生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的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與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授權而可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雲利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之正本，或經檢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於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填委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5. 就上文擬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雲利國先生及張天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及已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6. 就上文擬提呈的第4(A)項決議案及擬提呈的第4(C)項決議案而言，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須尋求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擬提呈的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證券。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擬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已載於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內。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雲利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和先生、張天寶先生及方宇傑先生。
9.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hanya.com.hk。